

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银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决定终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与方式,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等有关规定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附件二: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了实施基金合同终止暨终止《基金合同》而进行的清算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议事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或“○”。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若出现多项表决意见或多处,表达意思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成意的无法判断或视作矛盾,但其他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对权益表中其所代表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本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者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经合法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法表决票;无法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本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报粘贴。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账户,需分别填写不同的表决票。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册时,应将填写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机构代码一栏,填写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人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人)参加本基金于2022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并作为该次会议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代理人李爱萍女士起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公司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委托人(代理人)所做的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拥有多个此类基金份额账户,需分别填写不同的表决票。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册时,应将填写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机构代码一栏,填写情况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由2017年11月12日成立,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个交易日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清算能力、条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分配;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金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权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4.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本份额不少于1%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有效召开;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在会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则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操作方法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清算能力、条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权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开放期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持有人在开放期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或可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期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自表决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恢复。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